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道成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8 号

刘道成先生:

你作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于 2015 年 11 月 1 1 日买入公司股票 3,000 股,交易金额为 49,170 元;你又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卖出公司股票 750 股,交易金额为 13,755 元。

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1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6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加强股份管理的内部控制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9日